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共计召开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分红方案、关联交易、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19 年 2 月 1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次	会议听取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与会委员对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讨论。
2	2019 年 4 月 22 日		第二十次	审议通过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初步审议意见
3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十一次	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4	2019 年 6 月 29 日	第十届董	第一次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19年8月28日	事 会 审 计 委 员 会	第二次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6	2019年10月29日		第三次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7	2019年11月21日		第四次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8 年年报、2019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2、股东回报方案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运营发展等因素制定 2018 年度分红方案：以 6,368,474,5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1 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35,334,560.73 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0%。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要求，并实现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3、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公正、公平原则拟定了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并得到有效、合规执行。审计委员会不断推进公司关联交易持续优化工作：2019 年，公司采购类关联交易额 201.2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0.9%，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销售类关联交易额 26.3 亿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1.3%，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金融类关联交易存款 165.7 亿元，贷款 18.8 亿元，均保持同期水平，公司亦将在后续工作中继续保持关联交易的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受让集团能源资产、解决房产瑕疵等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对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无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促进公司内控部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推进内控工作的开展；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

5、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的年审机构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年审团队工作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具有较好的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实现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与上一年度一致，为 9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 715 万元，内控报告 245 万元），并同意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三、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0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